

珠海市港口协会 简 讯

第 48 期

珠海市港口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7 月 15 日

珠海市港口协会成功举办 2021 年公益性法律讲座（第二期） ——四个党组织联合共建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为提高珠海市港口协会（以下称“我协会”）会员经营单位尤其是港航企业法律意识，有效防范企业经营法律风险，同时促进党组织党建工作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7 月 15 日上午，由珠海市社会组织总会第二党总支、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党支部、珠海市港口协会党支部、珠海港集团总部党支部联合举办的“2021 年公益性法律讲座（第二期）”圆满结束。



本次活动在我协会会长单位珠海港集团开展，广州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玉飞，党组成员李卫鹏，珠海法庭庭长吴贵宁，珠海港集团助理总经理黄文峰，珠海市港口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蔡德林出席本次会议。来自我协会会员单位及其成员企业代表、联合共建党组织党员同志近百人参加。活动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法务部总经理李春梅主持。

讲座第一环节，由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法官助理曾红伟主讲“船舶挂靠经营相关法律问题”。曾法官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理论联系实际，给参会代表们全面详细地讲解了船舶挂靠经营的定义与形式、船舶挂靠产生的原因、有关协议的法律效力以及经营中常见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问题，重点讲解了船舶挂靠经



营下民事责任的认定和侵权之诉中明确第三人范围等内容。

讲座第二环节，我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专家、北京大成



(广州)律师事务所吴星奎律师就题为“最高法院船员纠纷司法解释以及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变化解读”展开，分别讲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船员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修改前后比较等，辅以实际生动案例分析的讲座帮助与会代表更加能从实际出发思考和解决问题。

第三个环节，是领导代表发言。首先是，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庭长吴贵宁发言。庭长肯定了讲座举办的积极意义，有效提升企业及人员法律风险意识，同时也希望该公益活动持续举办，在选题上更加贴近企业需求实际等。



最后，总会第二党总支书记、我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



长蔡德林同志总结感谢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珠海港集团及总会第二党总支对我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及两位授课老师辛勤付出。并表示协会坚持以“服务会

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为宗旨，遵循“求实创新、服务卓越”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协会专家团队建设，并不断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同时希望本次联合共建的四个党组织通过“结对共建”的方式，相互观摩、交流，切实激发党建新活力，为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推进提供更好、更新的思路与方向。

整个活动过程中，珠海市社会组织总会第二党总支、广州海事法院珠海法庭党支部、珠海市港口协会党支部、珠海港集团总部党支部四个党组织的党员同志积极协助工作人员进行场地布置、参会人员入场引导及其他相关工作，营造了和谐安全有序的会场秩序。

